

花蓮縣教育會獎助各鄉鎮市教育會舉辦會員活動經費實施要點

本要點經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各鄉鎮市教育會主動積極舉辦各種會員活動，以增進服務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全縣 13 鄉鎮市教育會
- 三、獎助範圍：
 - (一)關於會員之學術、研習、進修、座談、演講事項。
 - (二)關於會員之體育競賽活動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(用罄即截止獎助)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必須以鄉鎮市教育會自行籌(主)辦之活動。
 - (二)須有詳實活動計畫，應包括：
 1. 活動內容
 2. 參加人數
 3. 活動時數
 4. 經費預算
 - (三)活動計畫必須經理事會詳加研議通過。
 - (四)對於每項活動至少自籌半數以上經費者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
 - (一)自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。
 - (二)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獎助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於舉辦活動 3 週前函寄活動計畫、經費預算向本會申請，本會核定補助金額。
 - (二)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檢附收據、參加人員簽到表、活動成果表及活動照片寄送本會。
 - (三)本會於 10 天內審核並撥付獎助經費。
- 八、其他：
 - (一)各鄉鎮市教育會舉辦活動時，應會知本會派員參加，以實際了解活動成效，作為下一次申請獎助審核之參考。
 - (二)各鄉鎮市教育會所申請之獎助經費，本會可函轉臺灣省教育會申請，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3,000 元~7,000 元，一年以一次為限。